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聿緯  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、選拔暨表揚要點、表件清單、推薦表  
(0106145A00\_ATTCH1.pdf、0106145A00\_ATTCH2.pdf、0106145A00\_ATTCH3.pdf、  
0106145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三屆傑出校友推薦申請文件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8月8日陽明交大秘友字第  
112003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8/10



1120005566